2024年韶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和条件：

（一）申报主体：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实验室、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申报。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产业龙头企业申报。

（二）申报条件：

1.单位为省实验室，或已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以下简称各类创新中心），上述中心需经国家相关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

2.单位为“国家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产业龙头企业需经国家相关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

二、目标任务

申报主体围绕《韶关市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中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从符合我市发展需求的产业集群中选取电子信息制造、大数据及软件信息、先进材料、现代农业产业领域建立两个产学研知深度合作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创造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培育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或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项目。主要任务：

1. 建立完善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强化专利评价导向。建立健全研发活动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立优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强化创新工作的专利评价导向，将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PCT专利申请等产出情况纳入创新工作的核心评价指标，促进专利与申报主体发展紧密融合。

2.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服务研发及专利布局。申报主体充分利用专利信息，深度开展专利技术检索分析，分析技术发展路线，指导技术研发及发明专利布局，将专利信息利用融入技术研发过程，利用专利信息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与水平。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及信息利用，发布专利微导航报告各1份。

3．建立健全申报主体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机制。申报主体建立健全与专利代理机构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对接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专业服务机构，助推提高创新成果专利化效率，切实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提高专利布局水平。

4.培育产出若干高质量发明专利。申报主体在提升专利制度运用水平基础上，围绕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各培育布局1个以上高价值专利组合，每个专利组合应当拥有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5件以上。各围绕核心技术，提交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申请各10件以上，海外专利申请各2件以上。高价值专利组合中第一专利权人或第一申请人应当是该项目申报单位。

5.指导和帮助韶关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有关企业申报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各3家以上。

6.指导和帮助韶关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有关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或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各3家以上。

7.发动韶关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各不少于5家企业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进行专利产品备案。

8.推动韶关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有关企业实施专利质押融资备案金额各10亿元以上，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各30笔以上（含）。

三、支持方式及额度：

1.2024年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各类创新中心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1项，额度为30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

2.2024年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产业龙头企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1项，额度为30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

四、申报材料

（一）《2024年度韶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书》；

（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国家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申报主体的认定文件；

（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五）真实性承诺函；

（六）其他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其他事项

（一）合同管理：项目立项后，市知识产权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次年1月8日前申请验收，向市知识产权局报送工作成果，由市知识产权局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

附件

2024年度韶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建设项目申报书

单位名称： （签章）

所属产业集群：

所属细分领域：

项目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编制

2024年

填表说明

一、本申请书适用于2023年度项目的申报工作。

二、申报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申请书规格为A4纸，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申报书宜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2份（加盖公章）。提交同时，须同时提交电子件（可编辑版word及盖章扫描PDF版）。

四、所属产业集群请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韶府〔2021〕2 号）列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1.先进材料、2.先进装备制造、3.现代轻工、4.电子信息制造、5生物医药健康、6大数据及软件信息、7现代农业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一、单位基本信息 |
| 项目主要申请单位 | 单位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注册地 |  |
| 注册登记部门 |  | 注册登记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单位开户银行 |  |
| 账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项目联系人 | 姓 名 |  |
| 部门 |  | 部门 |  |
| 职务（称） |  | 职务（称） |  |
| 办公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手机（必填） |  | 手机（必填） |  |
| 电 邮 |  | 电 邮 |  |
| 邮编及地址 |  |
| 基本概况 | （主申报单位及联合申报单位主要业务，主要业绩、主要荣誉简介。1500字以内） |

二、申报单位补充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规范名称 |  | **认定单位** | （国家部委、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全称） |
| 申报主体概况 | 研发人数 | 实验室或技术中心 |
|  | 国家级 □省 级 □ |
| 申报主体近三年专利情况（件数）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1-6月 |
| 发明专利授权 |  |  |  |
| 有效发明专利（截至期末） |  |  |  |
| PCT国际专利申请 |  |  |  |
| 国（境）外累计专利授权（截至期末） |  |  |  |
| 申报主体近三年专利转化情况 | 专利许可和转让数量（件） |  |  |  |
| 专利许可和转让金额（万元） |   |  |  |
| 知识产权管理基础 |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架构形式 | 负责人职务 |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数量 | 是否通过贯标认证 |
| 独立机构 □部门下设机构 □ |  |  |  |

三、项目工作方案

|  |  |
| --- | --- |
| **目标任务及****工作内容** | （介绍项目的背景意义、目标任务、工作内容，推进措施及实施方式等。） |
| **工作基础及****保障措施** | （介绍申请本项目所具备的工作基础、制度规范，相关经验和优势资源，项目团队、智力支持、信息化设施等相关条件，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性举措等。） |
| **计划进度** | （工作总体进度时间安排、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与阶段性目标，确保项目按时形成成果、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可另附页。） |
| **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 （项目实施的预期成果形式、可考核指标等，可另附页。） |

四、项目工作团队（可据工作需求而增加空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团队 | 姓名 | 出生年份 | 单位 | 职务/职称 | 所学专业及学历 | 现从事专业 | 在项目中任务 | 签名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团队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经费预算（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奖金、水电费等与项目无关的列支，不得用于专利申请官费、代理费、年费等与专利申请相关的任何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预算支出科目 | 金额(万) | 使用方向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预算支出合计 |  |  |

六、相关单位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局审核推荐意见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